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賴虹蓁
電話：24591311#847
電子信箱：janelai@mail.kl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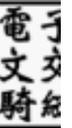
受文者：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090248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570000A_1090248407A00_ATTCH2.pdf、
376570000A_1090248407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本市本土語文指導員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動本土語文暨臺灣母語日到校諮詢輔導服務(十月份)實施計畫1份，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法規辦理。
- 二、落實本市本土語文教學政策，進而瞭解本市本土語文暨臺灣母語日教師教學效能及各項活動推動情形等，爰辦理旨揭到校諮詢輔導服務。
- 三、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十月分排定到校諮詢輔導服務學校為八堵國民小學等9校，諮詢輔導重點如下：
 - (一)檢視與諮詢輔導各校本土語文課程開設情形，並了解學校本土語文暨臺灣母語日推行現況。
 - (二)依各校填寫意見回饋單，進行到校意見溝通與提供相關問題解決策略。
 - (三)請各校提供109學年度學生本土語文課程選課表及統計



表，主聘學校另請提供各主從聘學校發薪通知紀錄。

四、為配合學校行政業務減量，故各校於受諮詢輔導是日無須另外提供任何書面資料或報告。

五、獎勵制度：

(一)指導員依據學校推動本土語文及臺灣母語日績效優良者，依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對象不同，分別評選，提報教育處獎勵為績優學校；如有缺失，亦得報請輔導改善。

(二)提供教學觀課表現優良，提報教育處獎勵為績優教學者。

六、諮詢輔導當日，座談時間請相關處室之業務承辦人出席，並惠予各出席人員公假(課務排代)登記。

七、檢送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指導員設置要點及附件供參。

正本：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民小學、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基隆市中山區仙洞國民小學、基隆市仁愛區南榮國民小學、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課謝杰雄老師

